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巴黎 2005 年

33 C

33 C/68

巴黎，2005 年 10 月 7 日

原件：法文

议程项目 5.31

**在秘鲁共和国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建议**

概 要

秘鲁共和国建议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第 2 类）并于 2005 年 6 月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有关的详细建议。执行局第 172 EX/60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建立这一中心并授权总干事与秘鲁政府签署为此而拟定的协定。

现将本文件提交大会通过，它包括总干事关于该建议可行性的报告（附件 I）、旨在对总干事报告进行补充的关于最初建议的增补件（附件 II）以及教科文组织与秘鲁政府的协定草案（附件 III）。

需作出的决定：第 10 段

引 言

1. 秘鲁共和国建议在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本文件概述了提出这一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落实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巴黎，2005年9月13日--29日）就此作出的决定的情况。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第21 C/ 40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165 EX/ 5.4号决定和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第171 EX/23号文件，要求大会作出决定，以继续开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的工作。
2. 因全球化而产生的某些进程和社会变革加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说和口头表述、表演艺术、社会风俗、仪式和节庆、关于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的技能）的损坏和消亡。会员国关于需要紧急保护这种遗产的要求日益增多，为了满足会员国的这一要求，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10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将在第三十份批准、加入或赞同书交存之后三个月开始生效。23个会员国已经批准该《公约》。秘书处认为，2005年底将达到《公约》生效所需数目。教科文组织届时将确保有效实施该国际文书。为此，必须动员各国政府、研究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文化协会和文化工作人员、媒体、地方社区及广大公众。
3. 秘鲁共和国政府确认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所作的承诺，该遗产的丰富多彩和多样性已为本地区和国际上所公认；该国政府已于2005年9月批准了该公约，从而成为拉丁美洲首批该公约缔约国之一。
4. 在2003年1月总干事访问秘鲁时，该国首次提出了关于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建议。秘鲁当局于2003年9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一份介绍该中心工作大纲的文件。
5. 在地区范围内，在第十三届伊美首脑会议期间（玻利维亚，2003年11月），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秘鲁提出的在库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倡议表示支持。
6. 为了提出和进一步明确该项建议，使之符合教科文组织建立2类中心的标准和指示，秘书处与有关的国家机构进行了磋商。为了确定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方式及创立该中心的条件，文化部门于2003年8月和2005年3月派出了两个考察团。在后一次考察进行之

前，举办了一次国家研讨会，有关的国家机构参加了研讨会，研究了该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资源。

7. 2005 年 7 月 6 日，秘鲁共和国政府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了关于建立一个国际中心，即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第 21 C/36 号文件，第 B (ii) 节确定的类别 [第 2 类]）的详细建议。

8. 2005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秘鲁全国委员会在库斯科省 Yucay 举办了一次地区磋商会议，南美 10 个国家与会，并一致支持成立这一地区中心的倡议，同时指出该中心的地理活动范围应扩大到整个拉丁美洲国家。为响应这项建议，秘鲁政府决定每年提供的财政资助翻一番，即从 250,000 美元增加到 500,000 美元。

9. 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介绍该建议的第 172 EX/53 文件及其增补件，并根据第 21 C/36 号文件和 171 EX/18 号文件所陈述的指示，研究了建立中心的可行性。执行局对建立该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同时授权总干事与秘鲁共和国政府进行谈判和签署一项协定。建议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10.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172 EX/60 号决定），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忆及第 172 EX/60 号决定，

还忆及 2003 年 10 月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第 33 C/68 号文件，

1. 赞赏秘鲁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秘鲁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附件 III 所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秘鲁政府的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一七二届会议

172 EX/53

巴黎, 2005 年 8 月 31 日

原件: 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60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

概 要

秘鲁共和国建议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中心（第 2 类），并于 2005 年 6 月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相关的详细建议。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关于该项建议可行性的报告和一个载有协定草案的附件。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8 段。

序 言

1. 全球化和社会变革产生的某些现象的进程，加快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说和口头表达，表演艺术，社会实践，宗教仪式和节庆活动，关于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的技能）的毁坏和消亡。会员国关于需要紧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的要求日益增多；为了回应会员国的这一要求，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0 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将在三十份批准、加入或赞同书交存之后三个月开始生效。截至 2005 年 7 月 26 日，十六个会员国已经批准该公约。秘书处认为，2006 年将达到公约生效所需数目。教科文组织届时将确保有效实施该国际公约。为此，动员各国政府、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文化协会及组织、媒体、地方社区及广大公众的力量，将是很必要的。
2. 秘鲁共和国建议在库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本文件粗略介绍该项建议的起源和依据，以及该中心的目标，特别是它会给本地区各国带来什么好处，会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什么益处。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21 C/40 号决议）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执行局曾被要求就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问题，尽可能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
3. 执行局第一七届会议在《2006--2007 年计划》中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建议，文化计划的主要重点是“促进文化多样性，把重点放在物质和非物质遗产上”。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中，预计的优先事项是，鼓励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向各会员国宣传保护该遗产的重要性和急迫性，以及提高会员国保护该遗产的能力。
4. 秘鲁共和国政府确认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所作的承诺，该遗产的丰富多彩和多样性已为本地区和国际上所公认；该国政府已为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开展了各项所需工作。2005 年 6 月 2 日，秘鲁国民代表大会批准了该公约。秘鲁共和国将交存批准书，从而成为南美洲首批该公约缔约国之一。
5. 秘鲁当局于 2003 年 1 月表示愿意建立一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并于 2003 年 9 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一份介绍该中心工作大纲的文件。

6. 在教科文组织内，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0 月）进行总政策辩论时，秘鲁代表提到了他的国家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建议。总干事在答辩时，对秘鲁的这一倡议表示赞赏。

7. 在地区范围内，在第十三届伊美首脑会议期间（玻利维亚，2003 年 11 月），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秘鲁提出的在库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倡议表示支持。

8. 为了对建立该中心的具体建议进行深入思考，秘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国家研讨会，秘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会后，编写了关于建立该中心的详细建议，并将其转交给了教科文组织。

9. 秘鲁当局与教科文组织就此项建议草案进行过深入的磋商，包括 2005 年 3 月秘书处派员去秘鲁考察时进行的磋商。

对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进行的思考

10. 该项建议符合以下两个文件规定的条件，即题为《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第 21 C/36 号文件，以及包括建立第二类研究所和中心的标准（第 III 章第 55 和 56 段）和指导方针的第 171 EX/18 号文件（见附件 I）。

建议的中心有以下主要特点：

- (a) **目标：** i) 通过宣传和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地区范围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ii) 加强本地区各国间的合作； iii) 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b) **职责：** 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在本地区各国之间进行协调，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推动各国开展保护各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该中心将利用本地区的大学、研究中心和其它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已有的能力。具体而言，拟开展以下活动：收集有关信息，建立数据库； ii) 建立信息交流网； iii) 为各机构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iv) 与未来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 v) 协调鉴别方法和收集文献的方法； vi) 协调培训活动和教学活动； vii) 协调有关通过媒体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viii) 在鉴别确定、清查统计和保护某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时，要为持有这些遗产的社区和群体参与这些活动提供便利。

(c) **法律地位:** 建立该中心的依据, 是教科文组织与秘鲁共和国政府根据第 21 C/36 号和第 171 EX/18 号文件附件 II 中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协定。该中心将是一个自治机构, 服务于因为地理位置靠近和在保护各自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面临相似的困难, 希望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机构与该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希望成为该中心成员的本地区国家的参与方式, 由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的协定确定。

未来的中心将附属于秘鲁国家文化研究所, 设在库斯科 (秘鲁)。该中心在秘鲁共和国的领土上享有法人地位和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诉讼能力。

(d) **机构:** 机构设置由文本载于本文件附件的协定来确定, 主要包括:

(i) **理事会 (《Conseil》):** 由每个成员国政府的一位代表、每个国家公民社会的一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的一位代表组成。公民社会的参与形式由各国决定。理事会的职责主要的是批准战略、计划、预算和活动报告, 以及指定该中心的主任。它还负责执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召开常会及特别会议。

(ii) **执行委员会 (《Comité》):** 由该中心成员国的代表、总干事的代表和中心主任组成。中心主任不享有表决权。公民社会的代表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应应邀参加届会。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该中心的计划和活动。它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它的主要责任是审议计划和预算, 以便提交理事会审批, 对批准的计划进行监督, 以及向理事会推荐中心主任的候选人。它的组成和权限应符合第 21 C/40 号决议和第 171 EX/18 号文件所列的指导方针。

iii) **秘书处:** 它在理事会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的中心主任的领导下, 实施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它由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e) **财政条款:** 秘鲁共和国政府负责该中心的人事费和中心的运作、维修费用。秘鲁政府将通过库斯科国家文化研究所 (INC-Cuzco) 向该中心拨发年度预算。秘鲁政府自 2006 年起划拨的年度预算额将达 250,000 美元。中心运作的行政管理费、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费和开展某些活动所需的费用, 均从年度预算支出。但是, 有关国家可以提供技术合作, 或对中心的某些具体项目和计划提供资助。此外, 还将接受国家和国际的捐赠机构提供的捐款。国际合作和公民社会中的国家协会或地区协会亦可为此同一目的作出贡献。教科文组织可决定对该中心不定期开展的活动提供资助, 只要认为这些活动符合本组织的计划重点。此外, 教科文组织还可帮助秘鲁共和国政府与本地区各区政府、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

织、私营部门的有关机构和基金会进行磋商，争取它们在财政和技术方面支持该中心开展的活动。

2006--2011 年期间，秘鲁共和国政府将承担该中心的全部运作费用，并且每年检查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将像执行局通过的标准（第 171 EX/23 号决定）预计的那样，在对该中心保护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是否切合实际和取得的结果作出评估后，再续延上述承诺。

(f)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形式：该项建议指出了所需帮助的性质：

- i) 支持实施文件 C/5 为南美地区预计的活动，尤其是旨在宣传和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提高各国和基层保护该遗产的能力的活动。
- ii) 向教科文组织提供通过地区网络和将在该中心内建立的数据库收集的信息。

11. 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一条指出：“本组织将通过下列办法维护、增进和传播知识：保证对……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并建议有关国家订立必要之国际公约；鼓励国家间在文化活动各个部门进行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换在……文化领域……之人士，交换出版物……及其他情报资料”。
- (b)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在文化计划中选定了三个战略目标。第一个目标是“促进制订和实施文化领域的准则性文件。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尤其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有很大优势”(31 C/4 第 125 段)。在此范围内，《中期战略》预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制定一个新的准则性文件(31 C/4 第 131 和 132 段)。2003 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使该公约生效而进行宣传，乃是文化计划的优先目标之一。
- (c) 关于 31 C/4 的最后一个阶段(2006--2007 年)，正如本文件第 3 段提及的那样，执行局第一七届会议建议，将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 2006--2007 年期间文化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33 C/5 草案)。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计划，执行局建议大会优先考虑旨在加快《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效和提高保护该遗产能力的活动。

在秘鲁共和国建立专门致力于保护南美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中心，是与教科文组织为下一个双年期和中期战略确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标和计划相一致的。

12. 该中心对本地区的影响和国际影响:

- (a) **活动范围:** 从地理角度看，该中心愿意在其初期阶段接待南美洲各国。随后，再将其活动范围扩展到有丰富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经验的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其它国家；这样做将有助于加强两个大陆在此领域的合作。
- (b) **对本地区的影响和国际影响:** 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地区组织负有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信息集中起来的使命。该中心对通过地区网络传播信息、协调活动及合作开展活动产生的影响，肯定会给本地区带来很大好处。再者，库斯科中心是第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遗产的地区中心，因此它的活动将为世界其它地区提供开拓者的经验。
- (c) **技术合作:** 将借助于教科文组织，与其它地区组织、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该中心可在世界其它地区建立具有相同使命的中心提供协助。

13. 教科文组织提供支助的预期结果:

(a) 该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方面的作用:

如本文件第 3 段和第 13 段指出的那样，该中心的建立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特别是与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相一致。因此，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其在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方面积累的经验，向该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秘鲁共和国目前尤其在国家文化研究所（INC）的活动范围内，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门知识。INC 设立了一个新的领导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对秘鲁非物质遗产进行登记。此外，该研究所还设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为评选出来的文化表现形式颁发题为“国家非物质遗产”的国家级荣誉称号。此外，秘鲁政府已证明自己为实施该项目作出了坚决承诺。所有这一切，都是把该中心建在秘鲁和托付给它的活动会得到很好实施的强有力的依据。

(b) 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支助对该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

- (i) 教科文组织应在该中心的起步阶段发挥其催化作用，将自己拥有的技术和组织能力传授给该中心。
- (ii) 教科文组织在与其它地区的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门从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专家建立联系方面所起的作用，对于把该中心推向国际是不可缺少的。

(c) 该中心的建立对教科文组织的影响

对教科文组织说来，建立该中心可扩大其在该地区的影响，它可利用相关的信息，并在宣传和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方面得到有力支持。

14. 对提交的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从以上段落可以清楚地看出，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计划，中心将有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此外，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于扩大中心在本地区的影响和促进其今后的发展也是十分必要的。
- (b) 秘鲁政府对建立该中心表示了有力支持，并且已承诺负担中心的运作费用、人事费、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费和某些活动的实施费用，这一切都是有利于建立该中心的先决条件。
- (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执行局第一七届会议已建议在 33 C/5 草案中将其列为文化计划的主要优先活动之一。
- (d) 建议的该中心的组织结构符合文件 21 C/36 的指导原则，特别是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构成及职能。该中心能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及通过自己的网络传播信息的作用，由于它的这一特点，它可以利用秘鲁现有的技术资源，并使本地区各国也能利用这一资源。
- (e) 该中心一俟成立，教科文组织即可让它参与实施其关于南美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中的某些活动，尤其是向本地区各国宣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促使它们批准该公约，并与即将成立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实施该公约规定的某些措施。
- (f) 在该中心创建方面教科文组织承担的风险很小，主要原因在于秘鲁政府对该项目提供了有力的官方支持。同其它地区中心一样，根据执行局第一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2 类中心分类的标准，该中心将每隔五六年，在编制新的中期规划（文件 C/4）时，接受一次全面检查，以确保其活动方针和内容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相一致，确保秘鲁政府一如既往地给该中心以支持。

上述一切表明，建议在（秘鲁共和国）库斯科建立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将有很强的生命力，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应给该项建议以应有的重视。

15. 至于该中心的法律、行政和管理问题，已在载于附件的协定草案中述及。这一旨在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协定草案，是在秘鲁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磋商后拟定的。

16. 总干事对这项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建议感到高兴。他认为，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只能对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和秘鲁共和国有益。在他看来，这种为加强联系而作的努力，堪称未来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榜样。他完全了解该建议给会员国带来的好处。

17. 总干事请执行局审议该项建议和相关文件，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建立创新性的合作伙伴关系，造福于会员国。

18. 根据以上报告，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行文如下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2. 忆及第 21 C/40 号决议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53 号文件，
4. 对秘鲁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感到高兴，该项建议符合业已存在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第 21 C/36 号文件），符合旨在建立第二类研究所和中心的指导方针（第 171 EX/18 号文件），并对秘书处与秘鲁当局迄今进行的谈判取得的结果感到满意；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库斯科（秘鲁）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文本载于第 172 EX/53 号文件附件的协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一七二届会议

172 EX/53 Add.

巴黎, 2005 年 9 月 22 日

原件: 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60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

增 补 件

概 要

本增补件介绍了 2005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 Yucay (秘鲁) 会议的建议, 对总干事关于秘鲁共和国在库斯科建立一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区中心的建议的报告 (第 172 EX/53 号文件) 作了补充。

1. 2005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 南美洲 10 个国家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的代表在秘鲁 Yucay 区举行第一次会议, 讨论秘鲁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总部设于库斯科城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第 2 类) 的建议。与会者一致坚决支持这项建议。

2. 与会者建议将该中心的活动区域从南美洲¹扩大到拉丁美洲²。作为对这项建议的回应，秘鲁政府宣布它将把中心运转的年度拨款增加一倍，即从 250,000 美元追加至 500,000 美元。

3. 此外，会议还提出了某些修改建议，主要涉及中心的目标和职责。由于秘鲁政府同意这些修改建议，因此，应将第 172 EX/53 号文件及其附件的下列段落修改如下：

(i) 第 172 EX/53 号文件

涉及中心的目标和职责的第 10(a) 和 (b) 段的行文应为：

(a) **目标：**

(i) 协调、交流和宣传本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ii) 促进《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该领域其它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实施和落实；(iii) 促进和加强本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iv) 提高参与国的认识，促使各社区参与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b) **职责：**

(i) 开辟讨论和交流场所；(ii) 收集、整理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信息；(iii) 建立信息、专家和文化工作人员交流网；(iv) 为各机构间的合作提供便利；(v) 与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vi) 根据参与国的要求，促进地区的培训活动和提高能力的活动；(vii) 促进通过传媒宣传有关本地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应把第 10(e) 段的 250,000 美元改为 500,000 美元。

应把取代第 10(f)、11(c)、12(a) 和 14(e) 段中的“南美洲”改为“拉丁美洲”。

(ii) 应当将载有教科文组织与秘鲁共和国之间双边协定草案的第 172EX/53 号文件附件 I 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秘鲁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关于在（秘鲁）库斯科建立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CRESPIAL）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¹ 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巴西。

² 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巴西和海地。

理由叙述部分：增加第 2 分段：

考虑到 2003 年 11 月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第十三次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的最后宣言，

第 I 条

说 明

2. “中心”系指秘鲁库斯科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CRESPIAL）。

第 3、4 和 5 段不变

6. “参与国”系指根据第 III.2 条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了通知书的国家。

第 II 条

建 立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为秘鲁库斯科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建立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是一个为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的国际性自主机构，支持那些希望与之合作的拉丁美洲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把“南美洲”改为“拉丁美洲”。

(删除原第 VI 条并对随后条款的编号作相应的变动)

第 VI 条

职能与目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i) 协调、交流和宣传参与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ii) 促进《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该领域其它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实施和落实;
- (iii) 促进和加强本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iv) 提高参与国的认识，促使各社区参与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中心的职责是：

- (i) 开辟讨论和交流场所;
- (ii) 收集、整理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信息;
- (iii) 建立信息、专家和文化工作人员交流网;
- (iv) 为各机构间的合作提供便利;
- (v) 与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
- (vi) 根据参与国的要求，促进地区的培训活动和提高能力的活动;
- (vii) 促进通过传媒宣传有关本地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 VII 条
理事会**

1. 中心的活动由行政理事会指导，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内容不变。
- (c) 其它参与国的政府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各一名;
- (d) 内容不变。

各参与国自行决定推选公民社会代表的机制。

2. 理事会：

第(a)、(b)、(c)、(d) 和(e) 段的内容不变。

(f) 批准中心主任提交的财务报告。

第 3 和第 4 段内容不变。

剩下的所有条款内容均不变。

附 件 III

秘鲁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 关于在库斯科（秘鲁）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秘鲁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第 33 C/…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第 33C/…号决议）与秘鲁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与向大会提交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的库斯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说 明

1.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要求另做解释，否则，“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秘鲁库斯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3. “政府”系指秘鲁共和国政府；
4. “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 “政府间委员会”系指《公约》第 5 条所述机构；
6. “缔约国”系指中心组织协定的签字国。

第 II 条

建立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秘鲁建立库斯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本组织那些对中心的目标感兴趣因而希望与之合作的会员国提供服务。中心首先欢迎地处南美洲的国家。以后，中心的活动将扩大到拉丁美洲以及北美洲国家，因为它们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经验，这将有助于加强这两个洲国家在该领域的合作。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本地区（南美洲）的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一个负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国家机构。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通知中心以及上文提到的会员国及准会员。

第 IV 条

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秘鲁共和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V 条

法人资格

中心在秘鲁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驶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及合法权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权利：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

第 VI 条

中心之《组织条例》

中心之《组织条例》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机构法律地位、行驶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b) 该机构应有一个理事机构，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该机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VII 条

职能与目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 i) 通过提高公众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认识和实施该公约，在地区一级促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ii) 加强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
- iii) 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2. 中心的职能是：

- i) 协调本地区国家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ii) 收集信息并建立一个数据库，
- iii) 建立信息交流网络，
- iv) 促进机构间合作，
- v) 与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
- vi) 统一鉴定和立档的方法，
- vii) 协调培训和教学活动，
- viii) 协调通过传媒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ix) 促进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和群体参与其遗产的定义界定、编造清册和保护工作。

第 VIII 条
理事会

1. 中心的活动由理事会指导，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有关政府指派的民间代表一名；
 - (c) 根据上述第 III 条第 2 段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该组织其它会员国所派的政府和民间代表各一名；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
 - (a) 通过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通过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或者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IX 条
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的有效运转，将成立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两次会，它负责以下工作：
 - a) 监督中心的计划；
 - b) 确保理事会批准的中心活动的落实；
 - c) 审议计划与预算，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 d) 向理事会推荐中心执行主任人选；

2. 执行委员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

第 X 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后任命，任期四年，他应具有大学学历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某一领域工作的经历。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官员。

第 XI 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
- (c) 拟订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 (f)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事条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

第 X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将在技术和行政方面为中心的成立和运作提供帮助。只要中心的具体活动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战略目标，教科文组织大会可以决定向其这类活动提供资助。
2. 本组织将请地区中心参与实施保护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国家和当地保护此类遗产能力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保证：

- 提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
- 当本组织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活动时，请其参与实施工作。

4.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实体以及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及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关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5.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应就这种捐助作出规定。

第 XIII 条

政府的帮助

政府保证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财务手段和（或）实物。

- 政府在库斯科城为中心提供其总部办公场地；
- 政府将承担 2006-2011 年中心的全部运作和维修费用，每年对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秘鲁政府通过库斯科国家文化研究所（INC-Cuzco）每年向中心划拨 250,000 美元的拨款。这笔款额包括中心运转的行政管理开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以及开展某些活动的费用；
- 政府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关的开支。

第 XIV 条

特权和豁免

1.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以及出席理事机构会议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政府应施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政府应准许应邀出席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到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3.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于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一律免征任何费用或税款。

4. 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5. 政府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方对教科文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或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使教科文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对中心根据此协定开展的活动承担任何责任，但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商定，属于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或责任除外。

第 XV 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本组织对中心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其它任何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还是其它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除外。

第 XVI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递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获得评估结果后，教科文组织可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 XV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此标识。

第 XVI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时限

教科文组织根据本协定提供帮助的时限定为六年，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算起，经双方同意可续延。

第 XIX 条
生 效

本协定一旦符合秘鲁共和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在这方面的各种手续之后，即行生效。

第 XX 条
解 除

1. 协定一方不遵守本协定所列的某一或某些义务使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 XXI 条
修 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XXII 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秘鲁政府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法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政府代表

附 件 III

秘鲁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 关于在库斯科（秘鲁）建立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CRESPIAL) 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秘鲁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考虑到 2003 年 11 月在玻璃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第十三次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的最后宣言，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第 33 C/…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第 33C/…号决议）与秘鲁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与向大会提交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的库斯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说 明

1.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要求另做解释，否则，“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秘鲁库斯科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 (CRESPIAL)。
3. “政府”系指秘鲁共和国政府。
4. “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 “政府间委员会”系指《公约》第 5 条所述机构。
6. “缔约国”系指根据第 III.2 条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通知书的国家。

第 II 条 建 立

政府保证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秘鲁库斯科建立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及其动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是一个为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独立自主的国际机构，支持那些希望与之合作的拉丁美洲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拉丁美洲地区的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一个负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国家机构。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通知中心以及上文提到的会员国及准会员。

第 IV 条 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秘鲁共和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V 条 法人资格

中心在秘鲁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驶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及合法权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权利：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

第 VI 条

职能与目标

1. 中心的目标是:

- i) 协调、交流和宣传参与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ii) 促进《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该领域其它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实施和落实;
- iii) 促进和加强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iv) 提高参与国的认识，促使各社区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中心的职能是:

- i) 开辟讨论和交流场所;
- ii) 收集、整理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信息;
- iii) 建立信息、专家和文化工作者的交流网络;
- iv) 促进机构间合作;
- v) 与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
- vi) 根据参与国的要求，促进本地区的培训活动和提高能力的活动;
- vii) 促进通过传媒宣传本地区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 VII 条

理事会

1. 中心的活动由理事会指导，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每个参与国的民间代表一名;
- (c) 其它参与国的政府和民间代表各一名;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由每个参与国制定选举民间代表的办法。

2. 理事会:

- (a) 通过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通过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 (f) 批准中心主任提交的财务报告。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或者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VIII 条
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的有效运转，将成立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两次会，它负责以下工作：

- a) 监督中心的计划;
- b) 确保理事会批准的中心活动的落实;
- c) 审议计划与预算，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 d) 向理事会推荐中心执行主任人选;

2. 执行委员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

**第 IX 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他应具有大学学历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某一领域工作的经历。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官员。

第 X 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
- (c) 拟订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 (f)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事条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

第 X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将在技术和行政方面为中心的成立和运作提供帮助。只要中心的具体活动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战略目标，教科文组织大会可以决定向其这类活动提供资助。

2. 本组织将请地区中心参与实施保护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国家和当地保护此类遗产能力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保证：

- 提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领域的专家的协助；
- 当本组织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活动时，请其参与实施工作。

4.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实体以及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及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关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5.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应就这种捐助作出安排。

第 XII 条

政府的帮助

政府保证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经费和（或）实物：

- 政府在库斯科城为中心提供其总部办公场地；
- 政府将承担 2006-2011 年中心的全部运作和维护费用，每年对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秘鲁政府通过库斯科国家文化研究所（INC-Cuzco）每年向中心划拨 500,000 美元的拨款。这笔款额包括中心运转的行政管理开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以及开展某些活动的费用；
- 政府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关的开支。

第 XIII 条

特权和豁免

1.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以及出席理事机构会议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政府应施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政府应准许应邀出席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到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3.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于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一律免征任何费税。
4. 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5. 政府负责处理第三方因中心根据此协定开展的活动而可能对教科文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或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使教科文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因这些活动而承担任何责任，但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商定，属于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或责任除外。

第 XIV 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本组织对中心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其它任何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还是其它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除外。

第 XV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递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获得评估结果后，教科文组织可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 XVI 条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此标识。

第 XV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时限

教科文组织根据本协定提供帮助的时限定为六年，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经双方同意可续延。

第 XVIII 条 生 效

本协定一旦符合秘鲁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在这方面的各种手续之后，即行生效。

第 XIX 条
解 除

1. 协定一方不遵守本协定所列的某一或某些义务使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 XX 条
修 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XXI 条
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秘鲁政府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法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政府代表